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山创新”）全体股东购买其所持景山创新合计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向永丰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兴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景山创新 50%股权；向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景山创新合计 50%股权。为顺利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景山创新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5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景山创新及其全体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也无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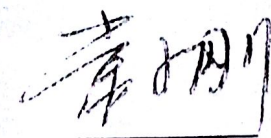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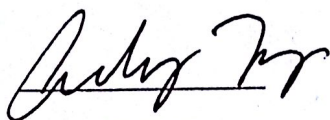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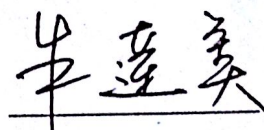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常小刚



冯国樑



朱莲美

2015 年 12 月 31 日